

2003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 
《2003 年學徒制度（指定行業）令》  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  
(第 47 章) 第 4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3 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行業的指定

為施行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第 47 章)，現指明附表內的行業為指定行業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學徒制度（指定行業）（綜合）令》(第 47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它的末處加入本命令的附表內所列的行業。

附表 [第 2 及 3 條]

影音及無線電技工

屋宇設備技工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3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明影音及無線電技工的行業和屋宇設備技工的行業為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第 47 章) 內所提述的指定行業。